

一、學生銷過觀察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週)開始到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週)結束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犯錯事件	懲處內容

二、開始銷過簽名處：◎學生必須在觀察時間內完成下列三項(觀察期、勞動服務、抄寫文章)內容。

	班級導師	任課老師【 】	任課老師【 】	任課老師【 】	學生家長	生教組
開始銷過						
結束銷過						

三、觀察期【請導師依學生表現實際勾選：『表現良好』或『表現不佳』若是『表現不佳』則該週不算，直到表現良好滿規定週數】

☐警告1支：3週 ☐警告2支：6週 ☐小過1支：9週 ☐小過2支：18週 ☐大過1支：21週

第1週	第2週	第3週	第4週	第5週	第6週
☐表現良好☐表現不佳	☐表現良好☐表現不佳	☐表現良好☐表現不佳	☐表現良好☐表現不佳	☐表現良好☐表現不佳	☐表現良好☐表現不佳
第7週	第8週	第9週	第10週	第11週	第12週
☐表現良好☐表現不佳	☐表現良好☐表現不佳	☐表現良好☐表現不佳	☐表現良好☐表現不佳	☐表現良好☐表現不佳	☐表現良好☐表現不佳
第13週	第14週	第15週	第16週	第17週	第18週
☐表現良好☐表現不佳	☐表現良好☐表現不佳	☐表現良好☐表現不佳	☐表現良好☐表現不佳	☐表現良好☐表現不佳	☐表現良好☐表現不佳
第19週	第20週	第21週	第22週	第23週	第24週
☐表現良好☐表現不佳	☐表現良好☐表現不佳	☐表現良好☐表現不佳	☐表現良好☐表現不佳	☐表現良好☐表現不佳	☐表現良好☐表現不佳

四、愛校服務【經由導師同意後，利用課餘時間至各處室請老師指派工作(文書或打掃班級或愛校...等勞動服務)

認證時，請老師簽名】

☐警告1支：1小時 ☐警告2支：2小時 ☐小過1支：5小時 ☐小過2支：10小時 ☐大過1支：20小時

第1小時	第2小時	第3小時	第4小時	第5小時	第6小時	第7小時	第8小時	第9小時	第10小時
第11小時	第12小時	第13小時	第14小時	第15小時	第16小時	第17小時	第18小時	第19小時	第20小時

五、抄寫文章【以300字稿紙為一單位(至學務處領取)，內容可由導師或學務處指定學生此部分的文章內容及認證】

☐警告1支：1張(2面) ☐警告2支：2張(4面) ☐小過1支：5張(10面) ☐小過2支：10張(20面) ☐大過1支：15張(30面)張

(可抄寫課文或抄寫弟子規)

第1張	第2張	第3張	第4張	第5張	第6張	第7張	第8張	第9張	第10張
第11張	第12張	第13張	第14張	第15張	第16張	第17張	第18張	第19張	第20張
第21張	第22張	第23張	第24張	第245	第26張	第27張	第28張	第29張	第30張

完成銷過認證 生教組：

學務處：

◎改過銷過單之「請領及完成繳交」時間為每週一午餐時間12:10-12:40，至學務處領取。

◎學期末完成改過銷過單之繳交截止日為「休業式當日10:00止」，繳交逾時則一律於下一學期再進行銷過。